

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鲁02强清2号

2025年3月12日，本院依据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申请，作出(2025)鲁02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，受理青岛东楷投资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本案委托本院司法技术管理处采取摇号方式选定清算组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四条之规定，本院指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山东分所担任青岛东楷投资有限公司清算组。清算组负责人：贺晓亮，成员：潘栋、高毅、郭凤、赵莹、杜在峡、李茗媛、黄向飞、王艺娇、于潇泳、王玉栋、邵向杰、袁春满、张蕾。

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，依法履行清算义务。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清算组应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，向本院汇报工作，并接受股东会的监督。清算组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清理公司财产，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；
- （二）通知、公告债权人；
- （三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；
- （四）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；
- （五）清理债权、债务；
- （六）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；
- （七）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。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